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如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改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將維持不變，將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切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會於改期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基於股東特別大會改期，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而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由原定的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變動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且就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為有效。倘股東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將有效（除非於上述時間前藉提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以取代），該股東毋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資料，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